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559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10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5599号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包钢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

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包钢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包钢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0,412,897,518.19	4,934,172,546.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2	33,141,452.64	37,516,877.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4,693,080,319.99	8,011,901,664.63
应收账款	注释4	1,380,644,060.96	1,727,404,656.64
预付款项	注释5	421,162,836.48	489,847,536.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910,975,068.40	766,839,744.40
存货	注释7	14,280,912,321.36	16,570,497,632.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4,825,393,206.18	3,412,287,784.09
流动资产合计		36,958,206,784.20	35,950,468,441.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9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0	620,396,245.97	575,034,520.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1	54,864,916,235.56	24,690,953,383.36
在建工程	注释12	19,396,133,289.17	39,807,224,466.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3	1,990,522,287.45	2,178,576,319.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4	774,614,934.25	802,481,49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5	1,516,116,819.22	284,092,78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6	28,809,255,984.90	813,599,011.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73,955,796.52	69,153,961,975.26
资产总计		144,932,162,580.72	105,104,430,417.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7	13,749,717,411.20	11,147,8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8	12,374,731,006.55	12,708,921,210.44
应付账款	注释19	36,027,709,829.12	26,658,585,215.44
预收款项	注释20	4,684,785,602.28	5,498,824,062.0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1	404,977,463.42	400,136,561.29
应交税费	注释22	182,427,121.65	121,488,233.45
应付利息	注释23	576,911,876.25	421,707,214.73
应付股利	注释24	267,940.08	267,940.08
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1,540,226,813.06	1,789,749,813.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6	13,086,689,770.60	4,346,470,435.89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7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5,128,444,834.21	65,594,030,68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8	3,767,665,454.82	8,047,793,066.11
应付债券	注释29	4,992,638,888.91	6,989,208,333.33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30	3,275,848,667.86	3,785,419,115.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31	460,890,365.35	193,088,07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1,197.69	4,296,771.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0,184,574.63	19,019,805,364.57
负债合计		97,628,629,408.84	84,613,836,051.01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2	32,560,737,606.00	16,005,182,0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3	14,423,325,345.37	895,250,114.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4	117,497.72	-400,609.16
专项储备	注释35	156,671,758.09	126,046,513.53
盈余公积	注释36	874,646,179.09	874,646,179.09
未分配利润	注释37	-918,215,162.01	2,388,113,95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097,283,224.26	20,288,838,205.45
少数股东权益		206,249,947.62	201,756,160.60
股东权益合计		47,303,533,171.88	20,490,594,366.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932,162,580.72	105,104,430,417.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8	22,501,016,455.08	32,655,104,581.82
减：营业成本	注释38	25,711,306,995.93	28,020,195,465.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39	169,597,938.56	174,474,999.03
销售费用	注释40	668,768,897.18	626,667,019.78
管理费用	注释41	636,128,296.44	600,783,341.16
财务费用	注释42	813,887,934.21	1,118,575,968.73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3	536,896,628.41	372,700,399.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44	-4,622,294.84	15,832,459.40
投资收益	注释45	45,877,127.36	47,751,196.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077,302.70	46,766,046.14
二、营业利润		-5,994,315,403.13	1,805,291,043.92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6	1,779,841,417.05	26,580,753.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217,126.00	9,573,517.74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7	139,361,249.00	123,839,46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7,559,367.58	94,453,844.68
三、利润总额		-4,353,835,235.08	1,708,032,335.8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8	-1,051,502,117.80	542,385,325.70
四、净利润		-3,302,333,117.28	1,165,647,010.1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00,552,375.74	964,338,30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6,329,115.35	1,164,665,829.24
少数股东损益		3,995,998.07	981,180.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5,895.83	195,88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8,106.88	99,900.6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8,106.88	99,900.6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8,106.88	99,900.68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7,788.95	95,983.0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01,317,221.45	1,165,842,89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5,811,008.47	1,164,765,729.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3,787.02	1,077,163.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88	0.07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88	0.07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48,051,155.02	36,004,301,029.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2,139.58	1,106,67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1	2,341,311,663.85	274,399,17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90,754,958.45	36,279,806,88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84,512,864.86	27,836,022,275.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1,625,293.12	3,690,112,67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4,980,636.86	1,605,017,61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2	254,433,025.99	184,086,95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65,551,820.83	33,315,239,51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796,862.38	2,964,567,36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8,7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15,401.60	14,701,993.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97,126.00	16,208,9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3	3,169,697.50	4,709,77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442,225.10	35,620,726.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95,894,172.24	2,587,376,323.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300,000.00	176,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8,168,910.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59,363,083.13	2,763,776,32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1,920,858.03	-2,728,155,59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98,239,993.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05,480,461.20	24,447,110,727.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4	1,721,277,368.80	4,343,796,306.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24,997,823.60	28,790,907,034.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87,004,000.00	24,741,899,43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4,602,145.70	2,132,872,522.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9.5	1,565,794,260.98	1,871,676,39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7,400,406.68	28,746,448,35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27,597,416.92	44,458,68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2,397.62	288,565.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1,862,094.13	281,159,017.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5,357,908.72	954,198,89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7,220,002.85	1,235,357,908.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5,182,054.00		895,250,114.65		-400,609.16	126,046,513.53	874,646,179.09	2,388,113,953.34	201,756,160.60	20,490,594,36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5,182,054.00		895,250,114.65		-400,609.16	126,046,513.53	874,646,179.09	2,388,113,953.34	201,756,160.60	20,490,594,366.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555,555,552.00		13,528,075,230.72		518,106.88	30,625,244.56		-3,306,329,115.35	4,493,787.02	26,812,938,805.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8,106.88			-3,306,329,115.35	4,493,787.02	-3,301,317,221.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55,555,552.00		13,528,075,230.72							30,083,630,782.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555,555,552.00		12,942,684,441.60							29,498,239,993.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85,390,789.12							585,390,789.1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五）专项储备							30,625,244.56				30,625,244.56
1. 本期提取							337,806,181.07			220,955.43	338,027,136.50
2. 本期使用							-307,180,936.51			-220,955.43	-307,401,891.9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4,423,325,345.37		117,497.72	156,671,758.09	874,646,179.09	-918,215,162.01	206,249,947.62	47,303,533,171.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2,591,027.00		8,164,559,368.90		-500,509.84	110,754,875.86	874,646,179.09	1,767,382,891.32	200,678,996.69	19,120,112,82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3,152,221.40					36,253,082.31		369,405,303.71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2,591,027.00		8,497,711,590.30		-500,509.84	110,754,875.86	874,646,179.09	1,803,635,973.63	200,678,996.69	19,489,518,132.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002,591,027.00		-7,602,461,475.65		99,900.68	15,291,637.67		584,477,979.71	1,077,163.91	1,001,076,23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900.68			1,164,665,829.24	1,077,163.91	1,165,842,893.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058,298.18		-180,058,298.1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180,058,298.18		-180,058,298.1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002,591,027.00		-7,602,461,475.65					-400,129,551.3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602,461,475.65		-7,602,461,475.65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00,129,551.35							-400,129,551.35		
（五）专项储备							15,291,637.67				15,291,637.67
1. 本期提取							366,513,680.62			352,837.13	366,866,517.75
2. 本期使用							-351,222,042.95			-352,837.13	-351,574,880.0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5,182,054.00		895,250,114.65		-400,609.16	126,046,513.53	874,646,179.09	2,388,113,953.34	201,756,160.60	20,490,594,366.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13,980,878.83	4,696,577,19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141,452.64	37,516,877.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54,809,481.70	7,956,135,233.76
应收账款	注释1	1,567,724,797.14	1,752,585,573.10
预付款项		375,727,781.28	473,743,817.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1,010,561,390.68	1,562,948,603.14
存货		13,483,540,840.18	13,696,311,458.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95,520,915.56	3,198,472,148.35
流动资产合计		36,135,007,538.01	33,374,290,909.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705,027,144.09	1,659,665,418.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782,374,597.11	23,166,020,330.73
在建工程		19,374,383,256.64	39,778,038,898.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48,205,217.34	2,134,685,446.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74,614,934.25	802,481,49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3,712,418.68	243,905,45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62,289,791.51	766,632,81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862,607,359.62	68,553,429,856.58
资产总计		143,997,614,897.63	101,927,720,765.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24,717,411.20	11,027,8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311,921,006.55	12,663,021,210.44
应付账款		35,380,858,249.56	26,029,270,724.46
预收款项		4,607,840,772.89	5,428,422,803.58
应付职工薪酬		389,582,886.02	371,527,247.48
应交税费		166,144,363.41	97,150,616.70
应付利息		575,414,654.05	420,957,626.64
应付股利		267,940.08	267,940.08
其他应付款		1,539,115,012.80	1,087,741,542.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86,689,770.60	4,346,470,435.89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4,282,552,067.16	63,972,710,147.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67,665,454.82	8,047,793,066.11
应付债券		4,992,638,888.91	6,989,208,333.33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275,848,667.86	3,785,419,115.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7,532,045.35	189,609,81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1,197.69	4,296,771.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96,826,254.63	19,016,327,104.57
负债合计		96,779,378,321.79	82,989,037,252.45
股东权益：			
股本		32,560,737,606.00	16,005,182,0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82,897,162.28	420,525,947.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2,766,602.65	61,215,488.36
盈余公积		874,646,179.09	874,646,179.09
未分配利润		-1,892,810,974.18	1,577,113,844.50
股东权益合计		47,218,236,575.84	18,938,683,513.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997,614,897.63	101,927,720,765.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21,912,125,077.70	31,026,918,885.35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25,605,676,001.08	27,893,020,954.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078,006.16	171,117,607.40
销售费用		648,638,995.53	595,887,286.93
管理费用		535,647,190.62	503,914,487.98
财务费用		781,671,696.98	999,155,376.71
资产减值损失		497,583,905.55	367,346,380.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22,294.84	15,832,459.40
投资收益	注释5	45,877,127.36	47,751,196.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077,302.70	46,766,046.14
二、营业利润		-6,272,915,885.70	560,060,447.15
加：营业外收入		1,776,547,235.55	14,759,721.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217,126.00	6,262,129.36
减：营业外支出		137,458,816.43	122,267,045.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258,679.83	93,363,422.32
三、利润总额		-4,633,827,466.58	452,553,123.52
减：所得税费用		-1,163,902,647.90	228,198,823.60
四、净利润		-3,469,924,818.68	224,354,299.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69,924,818.68	224,354,299.9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64,977,449.80	36,821,799,510.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2,139.58	1,106,67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7,971,319.56	261,464,49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04,340,908.94	37,084,370,67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77,413,781.80	29,065,178,62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2,378,149.19	3,471,655,93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9,904,696.08	1,523,055,45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73,206.18	169,832,34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72,869,833.25	34,229,722,36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528,924.31	2,854,648,31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15,401.60	14,701,993.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97,126.00	16,208,9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29,697.50	4,709,77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442,225.10	35,620,726.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80,884,630.77	2,528,197,33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3,468,910.89	176,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44,353,541.66	2,704,597,33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6,911,316.56	-2,668,976,606.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98,239,993.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80,480,461.20	24,327,110,727.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277,368.80	4,2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92,997,823.60	28,597,110,727.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67,004,000.00	24,498,899,43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9,838,270.71	2,107,015,618.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794,260.98	1,871,676,39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54,636,531.69	28,477,591,44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8,361,291.91	119,519,27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2,921,051.04	305,190,983.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617,992.01	752,427,00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0,539,043.05	1,057,617,992.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5,182,054.00		420,525,947.22			61,215,488.36	874,646,179.09	1,577,113,84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5,182,054.00		420,525,947.22			61,215,488.36	874,646,179.09	1,577,113,844.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555,555,552.00		15,162,371,215.06			31,551,114.29		-3,469,924,81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9,924,818.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55,555,552.00		15,162,371,215.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555,555,552.00		12,942,684,441.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19,686,773.4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五）专项储备							31,551,114.29		
1. 本期提取							332,414,091.20		
2. 本期使用							-300,862,976.91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5,582,897,162.28			92,766,602.65	874,646,179.09	-1,892,810,974.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2,591,027.00		8,022,987,422.87			44,222,326.59	874,646,179.09	1,932,947,39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2,591,027.00		8,022,987,422.87			44,222,326.59	874,646,179.09	1,932,947,394.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002,591,027.00		-7,602,461,475.65			16,993,161.77		-355,833,549.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354,299.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058,298.1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180,058,298.18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002,591,027.00		-7,602,461,475.65					-400,129,551.3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602,461,475.65		-7,602,461,475.65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00,129,551.35							-400,129,551.35
（五）专项储备							16,993,161.77		16,993,161.77
1. 本期提取							358,248,161.22		358,248,161.22
2. 本期使用							-341,254,999.45		-341,254,999.45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5,182,054.00		420,525,947.22			61,215,488.36	874,646,179.09	1,577,113,844.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1999 年 6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内政股批字[1999]6 号）文件批准，由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集团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鑫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钢铁炉料华北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0714，并于 2001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256,073.76 万股，注册资本 3,256,073.76 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总部办公地址为：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本公司母公司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主要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生产和销售、汽车货物运输、钢铁生产技术咨询等。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钢铁行业，主要产品为钢铁产品、铁精粉的生产和销售。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7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1.97	91.97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0.00	70.00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经营	2	50.00	100.00
BAOTOU STEEL (SINGAPORE) PTE., LTD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持有半数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

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

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

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

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与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 1：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期末余额的 10% 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本公司对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款项，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计划成本计价，月末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

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

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

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及名称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建筑物部分			
1.房屋	30 年	3%	3.23%
2.建筑物	25 年	3%	3.88%
二、通用设备			
1.机械设备	14 年	3%	6.93%

固定资产类别及名称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2.动力设备	12 年	3%	8.08%
3.传导设备	12 年	3%	8.08%
4.工业炉窑	8 年	3%	12.13%
5.其他通用设备	4-28 年	3%	3.46%-24.25%
三、专用设备部分			
1.冶金工业专用设备	15 年	3%	6.47%
2.其他专用设备	5-35 年	3%	2.77%-19.4%
四、运输设备			
1.运输设备	8-12 年	3%	8.08%-12.1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

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计算机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

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

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六)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钢材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本公司将销售客户分为战略合同客户、专项代理协议客户、直供及协议客户、出口等不同类别。依据不同类别客户的结算方式不同，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I.战略合同客户

本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II.专项代理协议客户

本公司部分钢轨产品主要销售给中国铁路总公司代理采购单位，在商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III. 直供及协议客户

本公司与直供及协议客户签订年度供货协议，采取“指导价订货，结算价结算”的定价结算模式，每月确定上月 16 号至本月 15 号的产品结算价格。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确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收入。

IV.出口产品

本公司出口产品以取得出口货物的装船提单和离岸价确认收入。

（2）其他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本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在商品销售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九)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有形动产租赁收入	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资源税	矿产资源开采量	13.20元/吨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90%为纳税基准	1.2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税率	备注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5%	注 1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25%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5%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5%	
BAOTOU STEEL(SINGAPORE)PTE.,LTD	17%	注 2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25%	

注 1：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其下属分支机构由本公司统一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及汇算清缴。

注 2：BAOTOU STEEL(SINGAPORE)PTE.,LTD 适用新加坡共和国的所得税有关法规，2015 年税率为 17%。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税收优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2,942.91	215,072.01
银行存款	7,647,107,059.94	1,046,382,836.71
其他货币资金	2,765,677,515.34	3,887,574,637.39
合 计	10,412,897,518.19	4,934,172,546.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029,624.25	17,226,945.2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及短期借款保证金	2,494,263,264.86	3,869,206,431.40
股票投资保证金		7,400,750.46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9,980,559.45	9,946,110.46
矿山安全生产保证金	1,255,120.11	1,021,345.07
信用证保证金	50,000,000.00	
境外保函保证金	210,178,570.92	
合计	2,765,677,515.34	3,887,574,637.39

注释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41,452.64	37,516,877.48
合计	33,141,452.64	37,516,877.48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16,627,096.99	8,011,901,664.63
商业承兑汇票	276,453,223.00	
合计	4,693,080,319.99	8,011,901,664.6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35,911,396.87
商业承兑汇票	273,437,223.00
合计	3,509,348,619.87

应收票据质押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 256,155.3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取得 163,000.00 万元短期借款。本公司本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平安银行佛山大沥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将本公司 15,825.70 万元应收票据出质，作为 2016 年借款保证金。

本公司本期分别与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平安银行佛山大沥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将本公司 56,957.17 万元应收票据出质，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本公司本期与招商银行及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将应收票据 15,796.66 万元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融资租赁业务尚未到期。

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将 3400 万元应收票据出质，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本公司子公司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阳县支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将 2800 万元应收票据出质，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8,713,219.31
合计	4,008,713,219.3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00,271.32 万元，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00.00 万元。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7,799,618.20
合计	287,799,618.20

注释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4,048,956.62	93.67	153,404,895.66	10.00	1,380,644,060.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752,174.76	6.33	103,752,174.76	100.00	
合计	1,637,801,131.38	100.00	257,157,070.42	—	1,380,644,060.96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9,338,507.38	95.49	191,933,850.74	10.00	1,727,404,656.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746,428.59	4.51	90,746,428.59	100.00	
合计	2,010,084,935.97	100.00	282,680,279.33	—	1,727,404,656.64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31,234,665.20	80.26	123,123,466.51	1,746,785,915.42	91.01	174,678,591.54
1—2 年	258,564,035.89	16.86	25,856,403.59	57,807,344.97	3.01	5,780,734.50
2—3 年	25,096,394.98	1.64	2,509,639.50	43,647,193.99	2.28	4,364,719.40
3 年以上	19,153,860.55	1.24	1,915,386.06	71,098,053.00	3.70	7,109,805.3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1,534,048,956.62	100.00	153,404,895.66	1,919,338,507.38	100.00	191,933,850.7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18,799,767.00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723,441.9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1	325,408,569.42	19.87	32,540,856.94
单位 2	219,494,135.70	13.40	21,949,413.57
单位 3	69,977,609.35	4.27	6,997,760.94
单位 4	61,430,671.24	3.75	6,143,067.12
单位 5	47,505,701.09	2.90	4,750,570.11
合计	723,816,686.80	44.19	72,381,668.68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应收账款。

7.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本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保理协议，将原值 3,509.9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取得 2,500.00 万元短期借款。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6,399,169.83	84.63	372,756,468.19	76.10
1 至 2 年	22,326,512.38	5.30	112,516,719.59	22.97
2 至 3 年	37,882,837.19	8.99	207,459.57	0.04
3 年以上	4,554,317.08	1.08	4,366,888.98	0.8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21,162,836.48	100.00	489,847,536.33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单位 1	32,692,118.00	1-2 年、2-3 年	购置进口备件，尚未到货交付
单位 2	19,700,000.00	1-2 年	预付设备款尚未到货交付
合 计	52,392,118.00	——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单位 1	132,204,932.51	31.39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单位 2	48,486,244.40	11.51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单位 3	32,692,118.00	7.76	1-2 年、2-3 年	进口备件，尚未供货
单位 4	23,192,378.40	5.51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单位 5	21,648,605.74	5.14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合计	258,224,279.05	61.31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2,194,520.44	93.72	101,219,452.04	10.00	910,975,068.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877,798.43	6.28	67,877,798.43	100.00	
合计	1,080,072,318.87	100.00	169,097,250.47	——	910,975,068.4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2,044,160.44	93.63	85,204,416.04	10.00	766,839,744.40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955,335.85	6.37	57,955,335.85	100.00	
合计	909,999,496.29	100.00	143,159,751.89	—	766,839,744.40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1,621,060.76	31.78	32,162,106.07	444,362,321.96	52.15	44,436,232.19
1—2 年	304,189,875.99	30.05	30,418,987.60	385,202,745.22	45.21	38,520,274.52
2—3 年	375,447,333.22	37.09	37,544,733.32	11,238,784.27	1.32	1,123,878.43
3 年以上	10,936,250.47	1.08	1,093,625.05	11,240,308.99	1.32	1,124,030.90
合计	1,012,194,520.44	100.00	101,219,452.04	852,044,160.44	100.00	85,204,416.0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437,506.22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00,007.64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31,575,405.00	227,527,050.00
代垫款项	309,541,269.11	304,364,659.61
单位往来款	451,951,186.03	269,348,060.03
备用金	4,779,406.49	9,996,192.26
其他	82,225,052.24	98,763,534.39
合计	1,080,072,318.87	909,999,496.2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华宸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9,567,180.94	1-2 年	12.92	13,956,718.0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416,881.21	2-3 年	9.48	10,241,688.12
固阳农行棚户区改造专户	代垫款	100,236,506.40	1 年以内、1-3 年	9.28	10,023,650.64
天津盛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9.26	10,000,0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68,000,000.00	2-3 年、3 年以上	6.30	6,800,000.00
合计		510,220,568.55		47.24	51,022,056.85

6.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其他应收款。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料及主要材料	7,945,124,667.23	48,392,334.16	7,896,732,333.07
备品备件	1,785,544,419.40		1,785,544,419.40
在产品及半成品	307,709,046.14		307,709,046.14
库存商品	4,782,496,704.71	491,570,181.96	4,290,926,522.75
合计	14,820,874,837.48	539,962,516.12	14,280,912,321.36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料及主要材料	9,337,994,516.77		9,337,994,516.77
备品备件	1,749,086,423.57		1,749,086,423.57
在产品及半成品	357,068,705.62		357,068,705.62
库存商品	5,404,832,692.49	278,484,706.33	5,126,347,986.16
合计	16,848,982,338.45	278,484,706.33	16,570,497,632.12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料及主要材料		48,551,505.59			159,171.43		48,392,334.16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78,484,706.33	441,570,181.96			228,484,706.33		491,570,181.96
合计	278,484,706.33	490,121,687.55			228,643,877.76		539,962,516.12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3,578,713,087.21	2,200,039,631.43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188,760,000.00
预缴增值税	1,007,800,000.00	971,300,000.00
所得税预缴税额	38,870,918.97	38,880,118.97
预交利息		13,144,444.45
预缴工会经费	9,200.00	163,589.24
合计	4,825,393,206.18	3,412,287,784.09

注释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津市包钢物铁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 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津市包钢物铁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900,000.00

注释10.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163,093,640.32			6,426,712.51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261,414.57	15,300,000.00		-88,655.84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4,321,140.58			21,919.51	
小计	203,676,195.47	15,300,000.00		6,359,976.18	
二．联营企业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5,543,543.61			38,378,527.32	
包头市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5,814,781.12			-661,200.79	
小计	371,358,324.73			37,717,326.53	
合计	575,034,520.20	15,300,000.00		44,077,302.7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14,015,576.94			155,504,775.89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472,758.73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4,343,060.09	
小计		14,015,576.94			211,320,594.71	
二．联营企业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3,922,070.93	
包头市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5,153,580.33	
小计					409,075,651.26	
合计		14,015,576.94			620,396,245.97	

1.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说明

2013 年度本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 4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取得注册号 15082300001923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94,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为内蒙古庆华集团

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缴付首期资本金。根据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股份利润及权益分享按照实际出资额分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资尚未到位，故本期财务报表未确认对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利润及权益享有。

注释11.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610,053,555.00	17,895,941,005.36	27,981,974,595.95	258,184,071.64	59,746,153,227.95
2. 本期增加金额	9,948,268,083.82	921,603,389.69	22,953,360,708.27	4,599,341.49	33,827,831,523.27
购置	1,340,250,178.40	104,041,288.15	1,589,850,640.61	4,455,751.75	3,038,597,858.91
在建工程转入	8,608,017,905.42	817,562,101.54	20,751,510,067.66	143,589.74	30,177,233,664.36
融资租入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46,404,100.39	308,606,179.03	1,155,220,124.67	4,590,771.79	1,614,821,175.88
处置或报废	146,404,100.39	308,606,179.03	435,448,672.67	4,590,771.79	895,049,723.88
其他转出			719,771,452.00		719,771,452.00
4. 期末余额	23,411,917,538.43	18,508,938,216.02	49,780,115,179.55	258,192,641.34	91,959,163,575.34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415,099,331.22	12,792,720,555.63	15,400,773,662.03	200,362,807.96	34,808,956,356.84
2. 本期增加金额	477,285,482.35	767,629,425.73	1,499,840,460.85	13,055,949.29	2,757,811,318.22
计提	477,285,482.35	767,629,425.73	1,499,840,460.85	13,055,949.29	2,757,811,318.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352,258.03	239,791,176.85	363,899,089.97	4,216,508.29	739,259,033.14
处置或报废	131,352,258.03	239,791,176.85	363,899,089.97	4,216,508.29	739,259,033.14
4. 期末余额	6,761,032,555.54	13,320,558,804.51	16,536,715,032.91	209,202,248.96	36,827,508,641.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3,964,389.20	101,171,549.98	60,569,562.37	537,986.20	246,243,487.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20,493.19		23,620,493.19
计提			23,620,493.19		23,620,493.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7,622.98	1,456,224.99		111,435.11	3,125,283.08
处置或报废	1,557,622.98	1,456,224.99		111,435.11	3,125,283.08
4. 期末余额	82,406,766.22	99,715,324.99	84,190,055.56	426,551.09	266,738,697.86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568,478,216.67	5,088,664,086.52	33,159,210,091.08	48,563,841.29	54,864,916,235.56
2. 期初账面价值	7,110,989,834.58	5,002,048,899.75	12,520,631,371.55	57,283,277.48	24,690,953,383.36

2. 本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8,027,871,227.61	3,577,656,095.23		4,450,215,132.38
合 计	8,027,871,227.61	3,577,656,095.23		4,450,215,132.38

4. 本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45,654,800.00
机器设备	948,058,800.00
合 计	2,193,713,600.00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066,701,202.69	预转固，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合 计	11,066,701,202.69	

6.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1) 本期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6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净额 71,977.15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11,977.15 万元，根据合同期本期无摊销。

2) 固定资产抵押

2014 年 5 月、6 月，本公司与广东益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本公司净额为 181,175.24 万元的机械设备作为标的取得 136,694.26 万元融资款，合同租赁期限为 2 年；同时广东益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融资租赁项下海外直贷协议》，将广东益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015 年 1 月，本公司与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本公司净额为 53,618.96 万元的机械设备作为标的取得 49,000.00 万元融资款，合同租赁期限为 2 年。

2015 年 6 月，本公司与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本公司净额为 24,482.03 万元的机械设备作为标的取得 23,040.00 万元融资款，合同期限为 1 年；2016 年年初本公司提前归还上述款项，解除了合同。

2015 年 9 月，本公司与上海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本公司净额为

156,937.98 万元的机械设备作为标的取得 144,200 万元融资款，合同期限为 1 年。

2015 年 6 月，本公司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本公司净额为 9,788.90 万元的机械设备作为标的取得 10,000.00 万元融资款，合同期限为 1 年。

注释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项目	19,396,133,289.17		19,396,133,289.17	39,807,224,466.05		39,807,224,466.05
合 计	19,396,133,289.17		19,396,133,289.17	39,807,224,466.05		39,807,224,466.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冷轧工程改造	1,648,289,505.90	2,050,760,420.44			3,699,049,926.34
综合料场工程	1,819,571,146.81	299,748,223.39	561,798,800.00		1,557,520,570.20
新建 500 万吨带式 球团生产线工程	611,514,583.26	352,748,606.42			964,263,189.68
热电 CCGP 工程	1,571,748,766.75	301,015,909.23	879,882,718.61		992,881,957.37
铁路接轨及工厂站	704,475,224.16	58,430,170.44			762,905,394.60
新建两座焦炉工程	451,551,333.38	16,618,657.43			468,169,990.81
无缝 460 管	469,825,887.58	36,749,710.84			506,575,598.42
无缝 159 管	395,614,043.54	11,278,983.23			406,893,026.77
轨梁大 H 型钢线改 造	360,368,069.61	29,569,577.30	19,718,065.30		370,219,581.61
中厚板热处理工程	684,072,687.88	303,298,212.35	26,681,235.58		960,689,664.65
其他项目	31,090,193,217.18	6,305,924,016.41	28,689,152,844.87		8,706,964,388.72
合计	39,807,224,466.05	9,766,142,487.48	30,177,233,664.36		19,396,133,289.17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冷轧工程改造	503,000.00	70.98	70.98	159,319,422.10	128,698,998.24	5.15	贷款、其他
综合料场工程				171,133,066.39	84,776,293.93	5.15	贷款、其他
新建 500 万吨带式球 团生产线工程	105,381.00	87.70	87.70	64,353,030.73	40,092,936.49	5.15	贷款、其他
热电 CCGP 工程	193,827.00	90.79	90.79	122,692,536.59	56,499,619.38	5.15	贷款、其他
铁路接轨及工厂站	111,366.00	68.50	68.50	10,366,458.47			贷款、其他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建两座焦炉工程				174,659,700.00			贷款、其他
无缝 460 管	248,960.00	19.43	19.43	121,883,742.53	22,906,420.76	5.15	贷款、其他
无缝 159 管				20,276,200.00			贷款、其他
轨梁大 H 型钢线改造	148,264.78	25.41	25.41	28,991,090.57	13,269,835.02	5.15	贷款、其他
中厚板热处理工程							贷款、其他
其他项目				163,544,235.97	54,888,162.76	5.15	贷款、其他
合计	1,310,798.78			1,037,219,483.35	401,132,266.58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于 2015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119,850.53 万元，其中：已经于 2015 年度转入固定资产项目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79,737.30 万元。

注释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285,530,211.13	1,000,000.00	258,580.00	2,177,944,588.31	2,464,733,379.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61,100.00	16,961,100.00
购置				16,961,100.00	16,961,1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85,530,211.13	1,000,000.00	258,580.00	2,194,905,688.31	2,481,694,479.44
二. 累计摊销					-
1. 期初余额	9,618,346.28	291,666.59	127,135.07	276,119,912.22	286,157,060.16
2. 本期增加金额	5,710,605.22	99,999.96	25,857.96	183,661,960.24	189,498,423.38
计提	5,710,605.22	99,999.96	25,857.96	183,661,960.24	189,498,423.3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328,951.50	391,666.55	152,993.03	459,781,872.46	475,655,483.54
三. 减值准备				15,516,708.45	15,516,708.45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16,708.45	15,516,708.45
计提				15,516,708.45	15,516,708.4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516,708.45	15,516,708.45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270,201,259.63	608,333.45	105,586.97	1,719,607,107.40	1,990,522,287.45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采矿权	合计
2. 期初账面价值	275,911,864.85	708,333.41	131,444.93	1,901,824,676.09	2,178,576,319.2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固阳球团用地	47,671,753.13	尚在办理阶段
合 计	47,671,753.13	

3. 本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9,613,893.10
合 计	199,613,893.10

注释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西矿基建剥岩费	802,481,493.05		27,866,558.80		774,614,934.25
合 计	802,481,493.05		27,866,558.80		774,614,934.25

注释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4,400,477.83	281,100,119.46	871,698,047.04	217,924,511.76
可抵扣亏损	4,078,723,409.10	1,019,680,852.29	73,357,458.60	18,339,364.65
递延收益	457,532,045.35	114,383,011.34	189,609,818.00	47,402,454.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05,802.00	426,450.50
资产收购-选矿厂	403,811,344.53	100,952,836.13		
合 计	6,064,467,276.81	1,516,116,819.22	1,136,371,125.64	284,092,781.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564,790.75	3,141,197.69	17,187,085.56	4,296,771.39
合 计	12,564,790.75	3,141,197.69	17,187,085.56	4,296,771.3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24,071,765.49	2,749,685.2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43,905,349.55	
递延收益	3,358,320.00	3,478,259.99
存货未实现利润	31,664.26	
合计	271,367,099.30	6,227,945.21

由于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在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将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720,036,017.08	766,632,818.52
预付土地使用权费用	46,966,193.39	46,966,193.39
尾矿资源	28,042,253,774.43	
合计	28,809,255,984.90	813,599,011.91

1.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说明

2013 年 3 月，本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11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原值 163,394.31 万元，净额 143,912.66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33,912.66 万元，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 16,673.72 万元。

2013 年 7 月，本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12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原值 164,976.91 万元，净额 157,434.85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37,434.85 万元，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 11,800.12 万元。

2014 年 5 月，本公司与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7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净额 80,012.38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10,012.38 万元，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 3,003.71 万元。

2014 年 6 月，本公司与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6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净额 74,845.06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14,845.06 万元，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 4,700.93 万元。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6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净额 71,977.15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11,977.15 万元，根据合同期本期无摊销。

2. 预付土地使用权费用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为新建厂区用地预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4,696.6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相关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3. 尾矿资源

2015 年 7 月，本公司完成尾矿资源的资产交割。因该等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约为 55 年，除预计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开发项目在下一年度要使用的尾矿资源转入存货外，剩余部分均作为长期资产在本项目中列报。

注释17.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55,000,000.00	2,240,000,000.00
抵押借款	1,772,400,000.00	1,108,000,000.00
保证借款	2,792,925,000.00	3,012,380,000.00
信用借款	7,529,392,411.20	4,787,500,000.00
合计	13,749,717,411.20	11,147,880,000.00

注：质押借款 165,500.00 万元，其中 163,000.00 万元为本公司以应收票据质押从银行取得借款（详见本附注注释 3.2 所述）；2500.00 万元为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从银行取得借款（详见附注注释 4.7 所述）。

抵押借款 177,240.00 万元为本公司以机械设备作为融资标的取得的融资款（见本附注注释 11.6 所述）。

保证借款为本公司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注释18.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49,748,321.56	8,656,296,280.56
商业承兑汇票	5,624,982,684.99	4,052,624,929.88
合计	12,374,731,006.55	12,708,921,210.44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释19.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1,335,822,070.19	10,212,361,694.99
应付工程款及备件采购款	16,582,434,290.39	14,156,990,527.64
应付资产收购款	5,699,890,563.28	0.00
应付维修及劳务费用	828,908,248.54	735,633,258.10
应付加工费	817,362,162.24	840,773,300.29
应付电力费用	360,613,061.82	318,596,610.07
应付运输费	169,858,683.74	214,210,568.76
其他	232,820,748.92	180,019,255.59
合计	36,027,709,829.12	26,658,585,215.44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单位 1	176,448,773.46	未到结算期
单位 2	94,424,644.33	未到结算期
单位 3	62,980,631.20	未到结算期
单位 4	45,387,647.54	未到结算期
单位 5	38,698,699.49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17,940,396.02	

注释20.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购货款	4,684,785,602.28	5,498,824,062.07
合计	4,684,785,602.28	5,498,824,062.0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目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单位 1	11,995,061.18	预收客户批量购货款，尚未完全发货
单位 2	7,463,385.58	预收客户批量购货款，尚未完全发货
单位 3	6,151,339.40	预收客户批量购货款，尚未完全发货
单位 4	5,991,292.07	预收客户批量购货款，尚未完全发货
单位 5	5,847,651.33	预收客户批量购货款，尚未完全发货
合计	37,448,729.56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97,996,804.32	3,029,652,732.07	3,025,352,051.96	402,297,484.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39,756.97	635,563,963.18	635,023,741.16	2,679,978.99
辞退福利		1,249,500.00	1,249,500.00	
合计	400,136,561.29	3,666,466,195.25	3,661,625,293.12	404,977,463.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442,386.81	2,354,454,573.44	2,347,289,148.80	353,607,811.45
职工福利费		202,231,735.16	202,231,735.16	
社会保险费	20,454.80	182,690,208.36	182,432,168.40	278,494.7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370.41	142,470,887.15	142,251,696.79	224,560.77
补充医疗保险	10,599.39	379,490.00	380,290.00	9,799.39
工伤保险费		21,211,114.01	21,209,760.51	1,353.50
生育保险费	4,485.00	18,628,717.20	18,590,421.10	42,781.10
住房公积金	188,303.00	245,743,780.13	245,750,531.10	181,552.0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414,281.63	44,496,534.99	47,612,448.50	47,298,368.12
其他短期薪酬	931,378.08	35,899.99	36,020.00	931,258.07
合计	397,996,804.32	3,029,652,732.07	3,025,352,051.96	402,297,484.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101.43	483,790,110.21	483,217,502.16	574,709.48
失业保险费	3,962.28	39,909,757.37	39,808,006.40	105,713.25
企业年金缴费	2,133,693.26	111,864,095.60	111,998,232.60	1,999,556.26
合计	2,139,756.97	635,563,963.18	635,023,741.16	2,679,978.99

注释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6,000,018.11	39,594,085.94
企业所得税	18,208,471.49	18,528,473.22
城建税	3,382,265.97	7,768,404.33
个人所得税	9,973,235.54	25,315,689.61
营业税		37,304.55
教育费附加	1,459,455.20	3,382,216.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7,274.15	2,138,619.70
资源税	14,845,550.11	21,374,528.01
其他税费	7,600,851.08	3,348,911.52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82,427,121.65	121,488,233.45

注释23.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18,332,423.27	6,456,659.62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2,213,619.64	39,033,452.51
中期票据利息	177,856,666.67	187,318,491.48
短期融资券利息	34,395,833.33	34,590,277.78
公司债券利息	314,113,333.34	154,308,333.34
合 计	576,911,876.25	421,707,214.73

注释24.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267,940.08	267,940.08	尚未领取
合计	267,940.08	267,940.08	

注释25.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899,501,728.01	882,540,628.01
押金及保证金	171,002,949.52	332,073,668.15
经营代收款	193,632,278.13	199,351,895.63
其他	276,089,857.40	375,783,621.26
合计	1,540,226,813.06	1,789,749,813.0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618,373,168.74	往来款项，尚未支付
单位 2	281,128,559.27	往来款项，尚未支付
合计	899,501,728.01	

注释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76,742,600.00	2,120,804,329.6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98,458,333.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11,488,837.31	2,225,666,106.26
合计	13,086,689,770.60	4,346,470,435.89

注释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2013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	2014 年 10 月	1 年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013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	2015 年 8 月	1 年	2,500,000,000.00	
合计	——	——	——	5,000,000,000.00	2,5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3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97,875,000.00		2,500,000,000.00	
2013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500,000,000.00	34,395,833.33			2,50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0	132,270,833.33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注释2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05,950,000.00
抵押借款	490,000,000.00	1,277,137,611.29
保证借款	190,300,000.00	756,800,000.00
信用借款	3,087,365,454.82	4,507,905,454.82
合计	3,767,665,454.82	8,047,793,066.11

2. 长期借款说明

抵押借款：以本公司机械设备作为融资标的取得的借款（见本附注注释 11.6 所述）。

保证借款：由本公司的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注释29.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类别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9,991,097,222.20	6,989,208,333.33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4,998,458,333.29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4,992,638,888.91	6,989,208,333.3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0,000.00	2014/3/11	2 年	3,000,000,000.00	2,989,208,333.33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500,000,000.00	2015/1/26	3 年	1,500,000,000.00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500,000,000.00	2015/4/21	3 年	1,500,000,000.00	
光大银行中期票据	2,000,000,000.00	2011/3/10	5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中信银行中期票据	2,000,000,000.00	2012/5/11	7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0	6,989,208,333.33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3,500,000.00	9,249,999.96		2,998,458,333.29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500,000,000.00	74,700,000.00	-3,472,222.21		1,496,527,777.79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500,000,000.00	71,250,000.00	-3,888,888.88		1,496,111,111.12
光大银行中期票据		125,400,000.00			2,000,000,000.00
中信银行中期票据		115,000,000.00			2,0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0	579,850,000.00	1,888,888.87		9,991,097,222.20

1、2011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票据期限 5 年，参考利率 6.27%，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偿还本次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

2、2012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票据期限 7 年，参考利率 5.75%，募集资金中 1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中 8 亿元用于归还存量银行贷款。

3、2013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72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为期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14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面值 30 亿元人民币，期限 2 年，票面利率 6.45%，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偿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2015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发行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面值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三年，票面利率为 4.98%；201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发行第三期公司债券，发行面值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三年，票面利率为 4.75%。

注释30.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3,275,848,667.86	3,785,419,115.75
合计	3,275,848,667.86	3,785,419,115.75

注释31.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3,088,077.99	277,610,200.00	9,807,912.64	460,890,365.35	详见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合计	193,088,077.99	277,610,200.00	9,807,912.64	460,890,365.35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西区焦化土地出让金返还收益	123,379,817.99		2,566,637.64		120,813,180.35	与资产相关 注 1
环保专项资金	66,230,000.00	257,610,200.00	7,121,335.00		316,718,865.00	与资产相关 注 2
自建厂房补贴款	3,478,260.00		119,940.00		3,358,320.00	与资产相关 注 3
应用技术研发与开发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4
合计	193,088,077.99	277,610,200.00	9,807,912.64		460,890,365.35	

注 1：2006 年本公司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包钢西区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包钢西区征地补偿借款协议书》，上述协议中本公司在建项目西区焦化项目用地 2,995 亩。按照前述的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在扣除国家、自治区级正常取费外，属乌拉特旗留存部分由乌拉特旗人民政府返还本公司，用于支持本公司焦化项目基础设施建设；2012 年度本公司缴纳 5,634 万元土地出让金用于焦化项目第一批次 1,000 亩项目用地并已取得土地权证（权证编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539 号），乌拉特旗人民政府本期返还上述土地出让金 5,399.58 万元。2013 年 7 月本公司支付 13,694.73 万元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剩余土地使用权证（权证编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883 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884 号），乌拉特旗人民政府当期返还上述土地出让金 7,433.61 万元。

注 2：本期本公司收到包头市财政局下拨环保工程专项补贴资金 25,761.02 万元。

注 3：根据《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经济发展局关于对奇瑞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包钢首瑞及元盟工贸厂房建设补贴情况的说明》（鄂装委发[2013]32 号），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经济发展局对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1,994 平方米自建房给予 359.82 万元补贴款。

注 4：本期本公司收到包头市昆都仑区科学技术局对高强度输送管用热轧钢带开发项目给予 2,000.00 万元补贴款。

注释32.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263,157,896.00	9,671,000,005.00				9,671,000,005.00	9,934,157,901.00
(2)其他内资持股		6,884,555,547.00				6,884,555,547.00	6,884,555,54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3,157,896.00	16,555,555,552.00				16,555,555,552.00	16,818,713,448.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5,742,024,158.00						15,742,024,15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15,742,024,158.00						15,742,024,158.00
合计	16,005,182,054.00	16,555,555,552.00				16,555,555,552.00	32,560,737,606.00

2015 年 5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72 号）文件核准包钢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5,600 万股新股。包钢股份实际发行 16,555,555,552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9,799,999,993.60 元。本次增发完毕后，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555,555,552.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 12,942,684,441.6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释33.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834,366,306.58	13,421,809,087.42		14,256,175,394.00
其他资本公积	60,883,808.07	106,266,143.30		167,149,951.37
合计	895,250,114.65	13,528,075,230.72		14,423,325,345.37

资本公积的说明：

注 1：本公司本期股本溢价增加 13,421,809,087.42 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 12,942,684,441.60 元（见本附注注释 32 所述）；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形成的溢价 479,124,645.82 元。

注 2：本公司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06,266,143.30 元，为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选矿相关资产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注释34.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0,609.16				518,106.88		117,497.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00,609.16				518,106.88		117,497.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0,609.16				518,106.88		117,497.72

注释35.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0,966,638.26	107,415,041.75	76,789,797.19	111,591,882.82
维简费	45,079,875.27	230,391,139.32	230,391,139.32	45,079,875.27
合计	126,046,513.53	337,806,181.07	307,180,936.51	156,671,758.09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1、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企[2004]324号文件）规定，本公司维简费标准为 18 元/吨；

2、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生产原矿的安全生产费标准为 5 元/吨；巴润分公司处理尾矿安全生产费标准为 1 元/吨；本公司为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并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注释3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4,646,179.09			874,646,179.09
合计	874,646,179.09			874,646,179.09

注释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8,113,953.34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88,113,953.3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6,329,115.35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8,215,162.01	

注释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016,363,222.91	25,400,519,657.95	31,305,712,408.12	26,893,616,997.11
其他业务	484,653,232.17	310,787,337.98	1,349,392,173.70	1,126,578,468.60
合计:	22,501,016,455.08	25,711,306,995.93	32,655,104,581.82	28,020,195,465.71

注释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741,748.62	2,327,696.73
城建税	91,499,102.91	97,050,114.89
教育费附加	40,736,890.32	42,479,762.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269,737.67	28,176,608.74
其他	5,350,459.04	4,440,816.32
合计	169,597,938.56	174,474,999.03

注释4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运输费及港杂费	540,879,045.76	483,928,315.65
职工薪酬	54,228,542.40	61,922,693.36
仓储费	5,717,175.30	14,780,048.78
其他	67,944,133.72	66,035,961.99
合计	668,768,897.18	626,667,019.78

注释4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9,102,721.63	145,677,424.90
综合服务费	117,978,000.00	111,095,227.00
租赁费	70,457,892.50	62,509,305.64
税金	142,139,119.35	115,449,768.02
水电费	35,054,643.96	30,674,200.16
技术开发费	25,093,568.99	22,428,684.43
中介机构服务费	8,108,183.63	7,437,327.14
业务招待费	939,599.48	2,144,469.8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矿产资源补偿费	25,123,774.24	8,154,558.77
其他	82,130,792.66	95,212,375.30
合计	636,128,296.44	600,783,341.16

注释42.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15,057,861.77	1,119,176,841.45
减：利息收入	206,432,774.43	66,835,222.29
汇兑损益（收益以“-”数列示）	22,130,007.51	-2,494,703.58
贴现息	8,126,231.36	24,171,011.88
其他	75,006,608.00	44,558,041.27
合计	813,887,934.21	1,118,575,968.73

注释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637,739.22	94,215,692.87
存货跌价损失	490,121,687.55	278,484,706.3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620,493.1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5,516,708.45	
合计	536,896,628.41	372,700,399.20

注释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22,294.84	15,832,459.40
合计	-4,622,294.84	15,832,459.40

注释4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077,302.70	46,766,046.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99,824.66	985,150.17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900,000.00	
合计	45,877,127.36	47,751,196.31

注释4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217,126.00	9,573,517.74	10,217,126.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217,126.00	9,573,517.74	10,217,126.00
政府补助	1,764,176,584.33	12,675,977.64	1,764,176,584.33
无法支付款项清理		2,297,975.04	
其他	5,447,706.72	2,033,283.12	5,447,706.72
合计	1,779,841,417.05	26,580,753.54	1,779,841,417.05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西区焦化土地出让金返还收益摊销	2,566,637.64	2,566,637.64	与资产相关
自建房补贴	119,940.00	119,94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工程以奖促治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8,106,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733,4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97,630.19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治理补贴	57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1,18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铁精粉生产企业扶持金	3,071,041.5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7,121,33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64,176,584.33	12,675,977.64	

注释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7,559,367.58	94,453,844.68	137,559,367.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7,559,367.58	94,453,844.68	137,559,367.58
罚没支出	673,789.46	11,601,125.21	673,789.46
对外捐赠	146,347.87	89,439.05	146,347.87
其他	981,744.09	17,695,052.69	981,744.09
合计	139,361,249.00	123,839,461.63	139,361,249.00

注释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411,350.42	370,324,667.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6,913,468.22	172,060,658.29
合计	-1,051,502,117.80	542,385,325.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53,835,235.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88,458,808.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1,116.2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45,115.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7,891,865.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66,284,788.52
所得税费用	-1,051,502,117.80

注释4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203,954,869.20	66,835,222.29
政府补助	2,008,807,830.19	76,336,000.00
收取的客户购货保证金	125,208,620.17	131,227,956.00
其他	3,340,344.29	
合计	2,341,311,663.85	274,399,178.2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综合服务费	117,978,000.00	111,095,227.00
手续费	75,006,608.00	26,153,976.38
技术开发费	25,093,568.99	22,428,684.43
其他	36,354,849.00	24,409,064.64
合计	254,433,025.99	184,086,952.4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3,169,697.50	4,709,777.68
合计	3,169,697.50	4,709,777.68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债券发行		3,000,000,000.00
融资租赁款	600,000,000.00	1,27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	1,121,277,368.8	73,796,306.63
合计	1,721,277,368.80	4,343,796,306.63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手续费	16,068,594.71	18,434,4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	2,232,000.00
融资租赁偿还本金及利息	1,500,593,916.27	1,014,645,621.31
公司债券及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	28,131,750.00	36,9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	18,000,000.00	799,464,369.59
合计	1,565,794,260.98	1,871,676,390.90

注释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02,333,117.28	1,165,647,010.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6,896,628.41	372,700,399.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57,811,318.22	2,151,084,671.14
无形资产摊销	189,498,423.38	189,288,537.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866,558.80	28,848,818.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342,241.58	84,880,326.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22,294.84	-15,832,459.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5,057,861.77	1,119,176,841.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877,127.36	-47,751,19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2,024,037.81	168,102,54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5,573.70	3,958,114.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8,107,500.97	-3,414,145,038.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0,131,316.17	-3,059,020,604.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70,741,150.37	4,217,629,402.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796,862.38	2,964,567,367.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47,220,002.85	1,046,597,908.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6,597,908.72	954,198,891.6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88,76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88,76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1,862,094.13	281,159,017.0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647,220,002.85	1,046,597,908.72
其中：库存现金	112,942.91	215,072.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47,107,059.94	1,046,382,836.71
二、现金等价物		188,76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投资		188,76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7,220,002.85	1,235,357,908.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65,677,515.34	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保证金等，详见注释 1 处所述
应收票据	3,509,348,619.87	票据质押借款及开具新票，详见注释 3 处所述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理财产品质押做为票据保证金，详见注释 8 处所述
固定资产	4,260,031,087.07	资产抵押借款，详见注释 11 处所述
合计	10,735,057,222.28	

注释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0,013,026.98		324,764,594.02
其中：美元	50,013,023.61	6.4936	324,764,570.11
其中：欧元	3.37	7.0952	23.91
其他应收款	27,872.42	6.4936	180,992.35
其中：美元	27,872.42	6.4936	180,992.35
短期借款	115,250,000.00	6.4936	748,387,400.00
其中：美元	115,250,000.00	6.4936	748,387,400.00
其他应付款	4,256.70	6.4936	27,641.31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4,256.70	6.4936	27,641.31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6.4936	324,680,000.00
其中：美元	50,000,000.00	6.4936	324,680,000.0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乌拉特前旗	内蒙古 乌拉特前旗	氧化球团及直接还原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铁矿石采选；生产所需辅料的精选、预处理及制备	91.97		投资设立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包头市	内蒙古 包头市	钢材的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 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 鄂尔多斯市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 馆陶县	河北省 馆陶县	钢材、建材销售，物流信息及营销信息咨询 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 包头市	内蒙古 包头市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50.00		投资设立
BAOTOUSTEEL (SINGAPORE)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钢材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内蒙古 固阳县	内蒙古 固阳县	矿石开采、加工、矿产品销售等	100.00		收购

(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12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协议书》”及“《包钢（集团）公司炼钢厂、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模式由合资双方共同管理调整为本公司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的单一股东管理模式。

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在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和监事会监督下，合资公司由管理方

（“本公司”）实施管理，股东会及董事会对本公司在符合合资协议、承包合同、本次补充协议的前提下，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方案等保证通过，形成有效决议；合资公司实施单方管理模式的管理期限为每届 5 年，首期管理期限为两届共 10 年，10 年期满后，合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重新确定管理方。

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算基准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2）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2013 年 4 月，本公司与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乙方以货币资金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013 年 7 月 25 日，双方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纳首次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1101070161327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计 5 名，其中本公司派出 3 名，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派出 2 名，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 65% 通过方才生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占全体董事比例的 60%，因此未能实现对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12 年 6 月，本公司与北京和润环宇投资有限公司、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 1,000 万元投资设立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余两家公司分别出资 390 万元、1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39%、10%；2013 年 8 月 22 日三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出资，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3202000000080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计 5 名，其中本公司派出 3 名，其他两家派出 2 名，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方才生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占全体董事比例的 60%，因此未能实现对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实质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8.03	570,527.54		45,544,424.85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672,136.97		-85,551.42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9.00	-3,739,287.90		69,534,738.00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49.00	720,402.73		11,084,934.09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0,524,524.61		71,553,935.23
BAOTOUSTEEL(SINGAPORE)PTE.,LTD	49.00	-672,798.21		8,159,283.98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8.50	-237,444.77		458,182.8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78,496.55	28,307.44	106,803.99	50,809.48		50,809.48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公司	9,930.03	2.16	9,932.19	9,960.70		9,960.70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212.74	10,691.11	25,903.85	11,377.25	335.83	11,713.08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3,549.03	289.16	3,838.19	1,575.96		1,575.96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43,295.52	15,594.82	58,890.34	44,579.55		44,579.55
BAOTOUSTEEL(SINGAPORE)PTE.,LTD	1,724.15	15.710	1,739.86	74.70		74.70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6,594.25	512.67	7,106.93	6,567.89		6,567.89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73,196.23	30,576.32	103,772.55	48,488.55		48,488.55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公司	16,535.06	137.83	16,672.89	15,810.69		15,810.69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9,475.49	9,976.84	19,452.33	4,150.62	347.83	4,498.45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5,625.69	283.39	5,909.08	3,793.87		3,793.87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45,273.41	16,618.33	61,891.74	49,685.86		49,685.86
BAOTOUSTEEL(SINGAPORE)PTE.,LTD	1,767.07	39.09	1,806.16	3.69		3.69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12,500.17	651.15	13,151.32	12,332.93		12,332.93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96,798.78	710.50		2,923.95	127,506.73	700.15		7,841.15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258.13	-890.71		2,760.21	27,692.19	-16.67		-33.82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2,879.01	-763.12		-131.58	10,508.57	4.86		124.53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16,564.50	147.02		217.20	17,915.43	139.89		-68.61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33,693.84	2,104.90		-1,673.89	39,532.68	40.7		-4,401.81
BAOTOUSTEEL(SINGAPORE)PTE.,LTD	1,219.95	-238.90		128.43	5,150.15	66.81		75.35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932.57	-279.35		-3,399.52	15,486.41	-907.24		4,414.78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无。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钢材销售	50.00		权益法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现代银行部分职能	3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01,013,343.04	237,841,949.7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7,573,301.84	49,091,662.80
非流动资产	159,833,560.26	173,432,274.57
资产合计	460,846,903.30	411,274,224.32
流动负债	149,837,351.56	85,086,943.6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49,837,351.56	85,086,943.67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1,009,551.74	326,187,280.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5,504,775.87	163,093,640.32
调整事项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5,504,775.87	163,093,640.32
营业收入	488,097,717.93	788,738,757.18
财务费用	-1,181,828.01	-8,766,884.54
所得税费用	4,739,330.57	15,639,154.35
净利润	12,853,424.97	46,718,589.8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4,015,576.94	13,716,843.74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6,403,800,848.17	5,192,823,043.55
非流动资产	103,723,559.09	3,813,390.08
资产合计	6,507,524,407.26	5,196,636,433.63
流动负债	5,161,117,504.16	3,978,157,954.9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161,117,504.16	3,978,157,954.9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46,406,903.10	1,218,478,478.6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3,922,070.93	365,543,543.61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3,922,070.93	365,543,543.61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10,857,440.18	153,677,416.29
净利润	127,928,424.41	93,657,181.25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5,815,818.82	40,582,555.1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66,736.33	108,162.01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153,580.33	5,814,781.1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661,200.79	-185,218.88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股权投资、应付债券、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等。本公司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金额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0,412,897,518.19	2,765,677,515.34				
应收票据	4,693,080,319.99	3,509,348,619.87	4,693,080,319.99			
应收账款	1,637,801,131.38		1,231,234,665.20	258,564,035.89	25,096,394.98	122,906,035.31
其他应收款	1,080,072,318.87		321,621,060.76	304,189,875.99	375,447,333.22	78,814,048.90

其中：

1.受限货币资金系本公司存储于商业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不存在资金风险。

2.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存在较大金额质押票据主要系以票据质押取得借款及开具新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不存在信用风险。

3.应收账款系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款项，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75.18%，前五大客户应收款余额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44.19%。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

4.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项保证金、代垫款项，长账龄款项占期末余额比重 7.30%。其他应收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流动性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7.36	80.50
流动比率	0.43	0.55
速冻比率	0.20	0.24
货币资金/负债额(%)	10.67	5.8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 3,695,820.68 万元，流动负债 8,512,844.48 万元，营运资金-4,817,023.81 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478.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63.97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14.03 亿元；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6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 498.00 亿元授信额度，公司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承诺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因此，本公司能够获取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资金需求。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美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24,764,570.11	23.91	17,262,882.54
其他应收款	180,992.31		493,036.04
小计	324,945,562.43	23.91	17,755,918.5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美元项目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48,387,400.00		122,380,000.00
其他应付款	27,641.31		36,913.72
长期借款	324,680,000.00		305,950,000.00
小计	1,073,095,041.31		428,366,913.7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0.22%，外币金融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 1.10%。外币金融资产及负债整体规模较小。

（2）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约 37,407,472.75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及短期融资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主要浮动利率债务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13,749,717,41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86,689,770.60
长期借款	3,767,665,454.82
长期应付款	3,275,848,667.86
小计	33,879,921,304.48

（2）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利润总额会减少或增加约 3,387,992.13 元。

十、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	33,141,452.64	——	——	33,141,452.64
权益工具投资	33,141,452.64	——	——	33,141,452.64

（三）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有的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在公开市场购买的股票权证，期末公允价值计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出的股票收盘价。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钢铁制品、机械设备、稀土产品	1,477,576.30	54.66	54.66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0146362-2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7223167-7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X2704946-1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6787991-1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7612722-8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8709894-4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0129562-2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6106347-9
包钢集团勘察测绘研究院	受同一公司控制	X2705353-2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X2705067-3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X2705129-7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X2704944-5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2011670-6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X2705059-3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81441756-9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2011487-4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11439612-X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0126819-X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67068326-9
包钢集团（察右前旗）宁远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66409537-2
包钢集团炉窑修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81441767-3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X2704967-0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X2705145-7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X2705117-4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690062873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626443583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24052051-5
包钢集团怀安金恒安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66571870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受同一公司控制	46204888-5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4388728X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 股权股东	759623764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33269023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2011328-1
包钢星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366112216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0148469-3
包头稀土研究院	受同一公司控制	11442966-5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包头市虹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2018700-2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0144082-6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7612646-0
包钢西北创业无缝管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676905934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8301832-9
包钢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受同一公司控制	E37148801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73610792-7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090257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 股权股东	72266267-1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单位	76105373X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煤	115,383.71	138,856.69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加工费、矿石等	101,550.04	170,231.15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蒙古煤	48,705.72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运费、备件、工程款	23,257.15	22,224.42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备件	12,233.07	19,468.25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费	11,797.80	11,109.02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废钢、检修费、工程款	11,047.31	13,299.02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工程款	10,243.39	7,800.34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蒙古煤	9,334.11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	8,623.28	3,856.71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检修费、备件	5,805.93	9,128.39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检修费、工程款	5,294.00	9,184.23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4,541.73	7,310.92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工程款	3,877.76	1,386.11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铁精粉、材料	3,747.61	20,448.19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通勤费、印刷费、住宿费、租车费、餐饮	3,318.95	2,330.24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备件	2,159.56	3,958.94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备件	1,444.21	1,179.4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设备	1,119.95	590.01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760.48	668.0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钢、吊装费、材料	567.05	1,351.10
包钢(集团)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工程款、清饮费、废钢	537.09	0.16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修理费、设计费	484.08	181.91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废钢	424.06	227.78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废钢	408.48	
包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费	246.96	890.48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88.44	2,794.72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费、工程款	143.81	490.7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110.38	1,572.60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90.24	6,770.80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鉴定费	79.46	1,013.53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装卸费	74.53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45.39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钢轨	40.71	496.56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废钢	29.62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化验费	23.63	391.21
包头稀土研究院	废钢		10.22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		132.35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材料		7.43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维修费、材料、废钢、检修费		349.46
合计	—	387,739.69	459,711.22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尾矿、化验费	73,789.46	2.71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钢轨、板材	31,821.09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钢坯、板材、线棒材、H 型钢、动力费、运费	24,709.10	14,207.53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钢轨、动力费、运费	22,286.14	56,235.73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冷板、线棒材、重轨、圆钢、石油管	10,807.38	5,302.03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坯、重轨	4,858.41	6,552.7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圆钢、棒材、材料、仪表维护费、化验费、租赁费	3,976.03	11,657.8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动力费、运费	3,373.34	3,775.68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板材、H 型钢、钢坯、动力费		288.01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动力费、钢板	1,490.12	845.59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圆钢、高线	1,382.71	176.29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铁水、废钢、动力费、宽厚板	1,373.79	3,286.53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圆钢、钢坯、无缝管、废钢、动力费	1,178.40	1,904.9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费	1,085.45	1,059.48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焦副、动力费、运费	556.06	234.13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铁水、废轧辊、动力费、运费、材料、宽厚板	488.85	683.56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铁水渣、钢渣、运费、材料、动力费	777.55	1,022.30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动力费	3,330.75	9,611.65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氧化铁红粉、动力费	294.07	554.68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动力费	291.07	287.77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动力费	177.82	109.67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焦副	163.89	211.96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材料、动力费	140.09	99.20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64.23	73.59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49.90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材料款、动力费	49.57	284.45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材料、动力费	17.21	14.46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75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08	149.40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7.15	2.77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运费	3.08	3.78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公司	动力费	2.72	3.79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动力费、租赁费	1.10	583.26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粉销售、钢坯、重轨		2,321.06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22.08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7.72
合计	—	188,572.36	121,576.31

4. 关联托管情况

(1) 本公司受托管理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表决权	2012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承包情况：无。

6.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598.86	598.85
	厂房、机器设备	28,775.39	28,837.26
合计		29,374.25	29,436.11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120.48	71.83
		259.97	259.97
		85.66	85.66
		5,235.63	5,235.63
		17.67	17.67
		580.17	580.17
合计		6,299.58	6,250.93

7.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2015/10/26	2016/10/21	否
	100,000,000.00	2015/11/30	2016/11/28	否
	100,000,000.00	2015/8/28	2016/8/28	否
	190,000,000.00	2015/6/24	2016/6/23	否
	100,000,000.00	2015/9/29	2016/9/28	否
	200,000,000.00	2015/5/29	2016/5/25	否
	110,000,000.00	2015/5/29	2016/5/26	否
	400,000,000.00	2015/3/20	2016/2/23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5/1/29	2016/1/22	否
	300,000,000.00	2015/12/11	2016/12/11	否
	202,925,000.00	2015/12/18	2016/12/18	否
	30,800,000.00	2012/8/29	2022/8/28	否
	44,800,000.00	2012/10/18	2022/8/28	否
	145,500,000.00	2012/8/29	2022/8/28	否
	500,000,000.00	2015/11/3	2016/10/26	否
	200,000,000.00	2015/5/29	2016/5/28	否
	400,000,000.00	2011/3/11	2016/9/10	否
合计	3,414,025,000.00			

8. 关联方资金借款

（1）向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15/12/29	2016/12/28	经营所需
	200,000,000.00	2015/11/4	2016/11/3	经营所需
	30,000,000.00	2015/10/29	2016/10/28	经营所需
	100,000,000.00	2015/6/16	2016/6/16	经营所需
	200,000,000.00	2014/12/30	2015/12/29	经营所需
	200,000,000.00	2014/12/31	2015/12/30	经营所需
	100,000,000.00	2014/5/16	2015/5/15	经营所需
	100,000,000.00	2014/6/18	2015/6/17	经营所需
	30,000,000.00	2014/8/19	2015/8/18	经营所需
合计	1,460,000,000.00			

（2）本公司 2015 年度因向关联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而向其支付借款利息合计 2,719.08 万元。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5.42	185.09

10.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 2015 年度存入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日平均余额为 49,735.89 万元，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累计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 193.98 万元。

1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777,338.43	15,177,733.84	65,849,385.62	6,584,938.56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116,001,248.00	11,600,124.80	774,473.16	77,447.32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1,397,680.30	2,139,768.03	431,029,191.90	43,102,919.19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8,448,578.15	844,857.82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348,098.01	434,809.80	4,348,098.01	434,809.80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46,579.20	364,657.92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3,195,233.42	319,523.34	3,984,718.87	398,471.89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3,166,585.00	316,658.50	266,327.90	26,632.79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1,906,139.29	190,613.93	1,906,139.29	190,613.9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2,444.88	180,244.49	37,559.01	3,755.90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710,657.43	171,065.74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627,011.59	162,701.16	1,492,323.09	149,232.31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54,873.51	145,487.35	3,087,837.61	308,783.76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13,396.43	71,339.64	8,157,007.01	815,700.70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437,438.70	43,743.87	330,985.05	33,098.51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316,761.13	31,676.11	594,184.38	59,418.44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193,345.00	19,334.50	16,908,463.37	1,690,846.34
	包头市治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6,186.94	15,618.69	156,186.94	15,618.69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2,749.12	8,274.91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27,580.60	2,758.06	21,981.23	2,198.12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66.90	2,726.69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1,579.10	2,157.91	111,905.71	11,190.57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7,658.33	1,765.83	119,298.90	11,929.8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包钢万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335.04	933.50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06.48	270.65	2,706.48	270.65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2,437,493.47	4,243,749.35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2,520.00	120,252.00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236,688.89	23,668.89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			24,971.30	2,497.13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45,837.49	4,583.75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公司			7,119.00	711.90
应收票据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63,980,000.00		6,586,608.35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0		14,474,499.80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2,650,000.00		1,400,00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900,000.00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33,350,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00,000.00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00	
预付账款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9,069,073.37		156,299,559.48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4,400.00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102,416,881.21	10,241,688.12	102,416,881.21	10,241,688.1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54,887.29	1,055,488.73	10,152,431.56	1,015,243.16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521,123.25	852,112.33	11,830,141.50	1,183,014.15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05,682.00	10,568.2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15,650,465.05	8,848,378,949.02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140,088,270.23	141,921,886.50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135,618,961.10	125,626,304.63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660,028.59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104,568,018.62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98,638,353.52	126,696,985.60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60,778,319.00	80,505,795.67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0,482,272.67	359,570,326.65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39,878,581.78	30,929,423.44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9,263,333.06	135,067,624.66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2,656,727.03	64,688,206.1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168,541.63	34,149,870.70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19,546,631.45	78,991,639.75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14,372,946.13	31,820,546.85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75,040.00	17,103,100.00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485,823.12	25,842,413.93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10,403,033.51	28,920,718.55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9,493,509.00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9,472,956.54	16,743,192.09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354,978.7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5,526.70	2,126,184.80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64,478.94	9,734,265.69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7,138,830.43	15,429,696.84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4,897,578.01	10,390,452.67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司）	4,480,771.7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33,000.00	1,975,800.00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37,607.12	72,932,524.46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2,223,426.33	12,507,384.66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62,931.75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5,846.80	11,957,192.25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34,414.11	734,414.11
	包钢（集团）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676,295.00	1,596,178.40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476,300.80	6,092,873.5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370,304.00	23,760.20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公司	236,000.00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96,195.62	5,538.00
	包钢惠客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0	
	内蒙古希苑稀土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8,728.00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1,533.00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7,980.00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97,389.49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7,980.00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13,945,347.87
	包头稀土研究院		180,417.50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53,867.91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28,980.00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434,688.16
应付票据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0,500,000.00	5,439,830,000.00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276,690,000.00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916,886.00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12,550,000.00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4,940,000.00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9,000,000.00	85,950,00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	5,500,000.00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770,000.00	50,000.00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4,568,000.00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2,320,000.00	58,370,000.00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50,000.00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91,160,000.00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	23,73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00	
	包头市绿冶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0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46,280,000.00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1,800,000.00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6,980,000.00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公司		6,800,000.00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610,000.00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公司		150,000.00
预收账款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9,150,712.28	39,263,473.21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127,969.64	41,104,729.23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2,499,884.04	1,907,846.12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1,939,693.17	239,980.50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596,523.12	1,748,202.26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33,585.14	1,817,378.16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879,017.92	817,718.02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834,249.88	1,927,415.89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833,421.44	3,864,755.68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67,728.79	467,728.79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421,930.20	1,311,158.20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389,637.82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4,995.95	274,995.95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73,004.52	2,397,095.08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722.40	3,891,239.06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5,719.45	552,990.59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120,800.00	89,731.68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866.99	475,741.59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48,605.59	21,118.89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38,884.34	146,832.47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11.06	18,269.64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8.69	234,114.5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3,072,082.38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16,010.67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80,920.78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53,805.52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288,036.8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557.21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11,734.05
	包钢（集团）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13,319.60
	内蒙古包钢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81.04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10,576.85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公司		3,463.89
其他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1,915,639.47	939,931,511.38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9,180,657.56	19,180,657.56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14,668,842.06	21,064,822.63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385,306.85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3,136,392.46	1,825,503.13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37,014.43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1,763,363.25	42,849.00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1,125,405.40	1,391,349.92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348,334.13	525,443.28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335,868.00	662,470.78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31,650.51	15,428.00
	包钢（集团）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	104,280.00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6,323.49	78,225.09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855.00	66,855.00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4,344.00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44,814.00	44,814.00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司）	33,984.62	
	包钢工业与民用建筑公司健民饮料分公司	32,300.00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1,580.86	83,116.62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18,575.16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	9,320.00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4,988,193.6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56,774.10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9,000.00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六)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根据本公司各项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

(1) 国家规定的以规定为准，无规定的以市场价为准。

(2) 劳务、服务费用定价原则：

① 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政府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的费率收取；

② 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定了指导价的，按该指导价确定价格；

③ 既无国家定价，也无国家指导价的，按可比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

④ 无可比的市场价格的，按构成价格（即提供服务方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构成的价格）收取。

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同时，本公司与关联方购销业务往来中，保留向第三方采购和销售的权利。

(七)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

由于本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矿山资源和完善的采选系统以及建设、维修、综合服务系统，导致本公司在原主材料的采购、产品销售及基建、维修、综合服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大量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联采购方面，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铁矿石主要由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供给的原料质量稳定，且运输费和库存费用低，保证了公司的原料供应、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集团公司利用其已有的完善的原料采选和供应系统，为本公司供应原主材料，是公司正常稳定生产和持续经营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关联销售方面，集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基建技改所需钢材基本由本公司供给。每年发生的交易占本公司全部产品的 5% 左右，是公司最稳定的客户，同时为集团公司节约了采购费用，也为公司节约了经营费用。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本公司已有的能源动力供应网络，购买和使用本公司水、电、风、气等能源动力，既形成了本公司稳定的客户，使公司剩余的能源动力得以销售，也降低了其自身的采购成本。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利用其完善的设备、设施和技术手段，为公司提供运输、基建、维护、检化验和后勤等综合性服务，长期以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既避免了公司重复建设的投资负担和技术力量相对薄弱的缺点，也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使公司能够将有限的资金、人才投入到主营业务中。

(八)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2007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和集团公司形成新的关联交易，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商标转让协议》、《专利转让协议》，补充和修改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并终止了《铁水购销协议》、《原料购销协议书（钢坯）》、《原料购销协议书（钢材）》、《原辅料购销协议书》、《能源供应协议》、《钢材销售合同（集团）》、《进出口代理协议》、《维修合同》、《运输及检化验合同》。同时根据集团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要求，本公司需与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均由各子公司出具《委托函》，委托集团公司代理与本公司签署相关关联协议。2009 年，根据本公司购入的部分铁精矿需要再选再磨的实际情况，又与集团公司新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2011 年 6 月，公司在完成收购天诚线材资产后，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2013 年 3 月，公司在完成收购巴润矿业资产后，与集团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按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新签、补充和修改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 1、《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 2、《综合服务协议》

- 3、《土地租赁协议》
- 4、《委托经营协议》
- 5、《资产租赁协议》
- 6、《焦炭采购协议》
- 7、《金融服务协议》
- 8、《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 9、《矿浆供应合同》
- 10、《钽选矿浆供应合同》

(九)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1、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1) 供应的主要原、辅料

集团公司保证将依照本公司发出的订单向本公司供应主要原、辅料包括铁矿石、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但本公司所订购的主要原、辅料品种必须为集团公司现生产（或所能生产）的品种。集团在满足第三方的需求前必须确保优先向本公司供应主要原、辅料，若本公司要求供应的主要原、辅料的数量超出集团公司届时的生产能力，集团公司不必亦无义务向本公司提供超出部分的主要原、辅料。就主要原、辅料供应而言，在任何特定期间内，本公司没有义务向集团公司保证满足任何最低购买量；且本公司将有权于任何时刻向任何第三方采购主要原、辅料。在不超出其生产能力的前提下，集团公司必须维持足够的生产以确保可以满足本公司对主要原、辅料供应的需求。在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前，集团公司不得随意终止生产任何本协议约定供应的为本公司所必需的主要原、辅料品种。

(2) 规格及要求

本公司要求集团公司提供主要原、辅料供应时，必须在有关的订单中明示所需主要原、辅料的品种、规格。集团公司必须严格地按照本公司注明的品种、规格供应主要原、辅料，并确保其供应的主要原、辅料符合本公司订单的要求。

(3) 价格确定原则

铁矿石：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参照品位、加工难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交易价格按照区内采购的市场价格执行。

上述价格均包括集团公司将主要原、辅料运至确定的交货地点而发生的传输、吊装、力资等运输费用。

（4）订购

本公司可按其需要向集团公司发出订单以订购主要原、辅料。订单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其内容须包括主要原、辅料的种类、品种、规格、品质要求、数量及本公司收货代表的身份。集团公司须于收到本公司订单之后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除确认接受订单内的各项条款外，还需注明每类主要原、辅料品种的供售价。本公司接获集团公司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若并无书面通知集团公司作任何更改，则该订单将自动落实。鉴于不同品种主要原、辅料的的不同生产周期，本公司在订购时应给予集团公司充分的事前通知。就此，本协议双方同意在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订单自动落实后起，至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发出的书面订单订购的主要原、辅料的的生产周期期限届满前，集团公司无须向本公司交货。在有关期限届满后，集团公司须按事前与本公司商定的安排向本公司按订单要求交货。

（5）交货地点

根据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的不同，双方同意主要原、辅料的交货地点按下列约定确定：铁矿石为本公司指定的交货地点。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的交货地点为本公司使用单位。

（6）质量检验

在交货时集团公司需同时递交品种、规格、化学成分等相关参数，如经本公司检验发现有不符订单品种、规格、化学成分的货品时，本公司可于交货后 10 日内书面向集团公司提出拒收，经集团公司检验部门确认并即时通知本公司办理有关处置手续，一切检验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如检验后发现有不符合品质规格要求的主要原、辅料，本公司有权拒收，拒收部分的货款将无须支付。此外，若本公司在加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主要原、辅料不符合品质规格要求者，可退还给集团公司。就该等被退还的主要原、辅料，集团公司须在本公司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付还给本公司相等于该等被退还的主要原、辅料供售价格的款项；过期未付的，本公司可于应付但未付给集团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原、辅料货款中将其扣除。就上述被拒收的主要原、辅料而言，若双方同意，可按双方临时协商议定的较低价格将其售予本公司。

（7）计量

铁矿石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

（8）结算

集团公司所供应的每批次主要原、辅料在完成交货、质量检验、计量工作后，应向本公司发出付款通知。在本公司收到集团公司就本公司供应的主要原、辅料送交的有关付款通知后，本公司须于当月月底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将有关货款付清，同时定期与集团公司针对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之间的量差进行清理结算。本公司如有对任何主要原、辅料的质量发生质疑，则在该等质疑按第七条规定解决以前，本公司有权对质疑部分的主要原、辅料货款实行拒付；拒付形式可采取对日后提供货品的等额货款实行留扣（指相关部分的金额而言）。

（9）生效、期限及终止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将持续有效。本协议仅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本公司事先提前不少于 30 天向集团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2.集团公司和本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本协议。

2、综合服务协议

（1）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协议服务按如下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①回收废钢：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废钢，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②备品备件：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由集团公司自加工的备品备件服务，双方同意按上一年度集团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种类备品备件的价格确定。

③支持性服务

A、运输：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公路、铁路运输，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B、维修、维护：对于本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维修、维护工作，集团公司同意提供维修、维护服务，收费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C、劳务：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双方同意按包头市的市场价格确定。

D、通讯：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通讯服务，双方同意按包头市的市场价格确定。

E、设计：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包括咨询与技术服务），收费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F、供暖：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供暖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D、印刷品：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印刷品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H、住宿：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住宿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I、租车：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租车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J、医疗：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K、爆破：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爆破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L、检测：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M、有关款项的代收代缴：对于本公司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排污费、人防费，双方同意由集团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代收代缴，并不收取任何服务性质的手续费或其他费用。

N、其他：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培训、消防、交通、绿化、卫生与安全保卫等），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④进出口代理：在本公司取得进出口经营权之前，本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矿石、设备、钢材等）由集团公司代理完成，所涉业务依正常商业行为处理，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代理业务合同金额的 2% 作为代理费。本公司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后，有权通知集团公司终止代理关系；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非独家代理机构，本公司有权选择独立第三方完成代理业务。

⑤其他辅料——包括但不限于化工材料（胶、油漆等）；火工材料（炸药、雷管等）；建筑用料（木材等）等：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辅料，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2）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协议服务按如下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①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服务

A、铁水：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铁水，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B、连铸小方坯：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连铸小方坯，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C、方钢：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方钢，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D、初轧坯：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初轧坯，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E、矩型坯：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矩型坯，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F、废钢、废材：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废钢、废材，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G、焦炭：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焦炭，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H、合金、有色材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合金、有色材料，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I、非金属原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非金属原料，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作为收取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J、备件、辅助材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备件、辅助材料，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2）公用事业服务

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氧气、氮气、氩气、空气、焦炉煤气，双方同意按实际生产成本加 5%毛利确定；蒸汽、生活水、新水、回用水、澄清水、热水、电等公用事业服务，双方同意按政府定价加转供成本确定；动力煤，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收取代理采购费用。

（3）支持性服务

A、铁路运输及劳务：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双方同意按国家铁道部铁路运输收费标准确定；劳务费按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B、计量：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计量服务，双方同意按行业计量收费标准确定。

C、化检验：对于集团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化检验，本公司同意提供化检验服务，所需费用按政府定价执行；如无政府定价，收费参照本地区提供相同或类似化检验服务的行业价格，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D、维修维护服务：对于集团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维修维护服务，由本公司提供该服务，所需费用按政府定价执行；如无政府定价，收费参照本地区提供相同或类似维修维护服务的行业价格，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4）其他约定

就协议服务所支付的价格应为：如存在政府定价，则为政府定价；如无适用的政府定价，则为该协议服务的市场价格；如无适用的市场价格，则为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其他双方约定的价格。

（5）结算方式

集团公司向包钢股份提供的经常性服务项目及包钢股份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钢坯、水、电、气、蒸汽、煤气等，由双方协商后定期结算。对于非经常性服务项目，由双方参照有关服务的商业惯例商定。对于定期调整价格的服务，如价格尚未调整，先按原定价格付款，在价格确定之后，双方按有关价款进行结算。

3、土地租赁协议

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 2000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及《土地租赁补充合同》，本公司租用集团公司 240,959.74 平方米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 50 年，租赁费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5 元，年租金 120.48 万元，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其土地使用税费等由集团公司负担。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2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包钢地产合同租字第 012 号《包钢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位于包钢厂内 1 号公路南，宗地号 7311，面积 519,944.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薄板连铸连轧厂所占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30 日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为 259.97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3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补充协议》，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宗地号为 312-17-002-1 和 312-14-001-1，面积为 171,317.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连轧钢管厂所占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1 日到 2018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5.66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承租集团公司经授权经营的土地共 84 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8,726,045.2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 6 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5,235.63 万元。租赁期限自《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届满，租金价格调整

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公司于租赁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11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由于收购天诚线材资产承租集团公司经授权经营的土地共 2 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35,332.5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 5 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17.67 万元。租赁期限自《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届满，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公司于租赁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13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由于收购巴润矿业资产承租集团公司土地共 7 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1,450,432.3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 4 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580.17 万元。租赁期限自《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届满，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公司于租赁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及尾矿库资产，收购完成后，上述资产使用的土地将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共涉及 10 宗土地使用权；协议第一条第一款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地号分别为 312-06-01、312-04-01（3）、312-05-01、312-05-03 及 312-05-04，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位于昆区河西工业区 04、05 及 06 街，面积共计 1,496,495.81 平方米；协议第一条第二款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地号分别为 312-01-032（3）、312-10-01 及 312-10-03，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位于昆区河西工业区 01、10 街及包郊哈业脑包乡打拉亥村，面积共计 13,454,838.78 平方米；协议第一条第三款涉及的宗地编号分别为[2013]001 及[2013]007，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位于白云鄂博矿区三角河处及距城区西北 4 公里处，面积共计 2,399,408.40 平方米。

租赁费用如下：协议第一条第一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价格为：6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为 8,978,974.86 元；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为 50 万元；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价格为 4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

权年租金总额为 9,597,633.60 元。对于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但遇国家土地租赁政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以不受三年调整之限。

租赁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届满，发生本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

4、资产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庆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本公司将拥有所有权的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租赁给包钢庆华使用。厂房地址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机器设备、设施清单由本公司拟定后交包钢庆华确认。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届满，2016 年本公司与包钢庆华续签了《资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期内，包钢庆华每月应支付的租赁费用为 2440 万元，并根据双方约定的日期向包钢股份指定的账户支付相应的租金。如需对租金进行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租赁期间，协议资产的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均由包钢庆华自行负责，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包钢庆华承担。在租赁期限内因占有、使用协议资产获得的收益，归包钢股份所有。

5、委托经营协议

2012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协议书》”及“《包钢炼钢厂、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经营协议”)，双方约定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模式由合资双方共同管理调整为本公司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的单一股东管理模式。

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在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和监事会监督下，合资公司由管理方（“本公司”）实施管理，股东会及董事会对本公司在符合合资协议、承包合同、本次补充协议的前提下，所提出的的意见、建议及方案等保证通过，形成有效决议；合资公司实施单方管理模式的管理期限为每届 5 年，首期管理期限为两届共 10 年，10 年期满后，合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重新确定管理方。

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算基准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6、焦炭采购协议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本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焦炭做为原料。本公司可按需要向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发出订单以订购焦炭。订单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其内容须包括焦炭的品种、规格、品质要求、数量及本公司收货代表的身份。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须于收到本公司订单之后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除确认接受订单内的各项条款外，还需注明焦炭品种的供售价。在本公司接获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通知回复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将依照公司按本协议约定发出的订单向本公司供应焦炭。按本公司订单计划确保优先向本公司供应焦炭，在未满足向本公司的供货要求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供应焦炭。在不超出其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必须维持足够的生产以确保可以满足本公司对焦炭供应的需求。在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前，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不得随意终止生产本协议约定供应的为本公司所必需的焦炭品种。

本公司要求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焦炭供应时，必须在有关的订单中明示所需焦炭的品种、规格。本公司必须严格地按照本公司注明的品种、规格供应焦炭，并确保其供应的焦炭符合本公司订单的要求。双方同意焦炭的交货地点为本公司使用单位。焦炭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

交易价格按照采购时的市场价执行。上述价格包括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将焦炭运约定所确定的交货地点而发生的传输、吊装、力资等运输费用。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所供应的每批次焦炭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完成交货、质量检验、计量工作后，应向本公司发出付款通知。在本公司收到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就向本公司供应的焦炭送交的有关付款通知后，本公司须于当月月底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将有关货款付清，同时定期与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针对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之间的量差进行清理结算。

7、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于 2015 年已到期，2016 年公司与包钢财务公司续签了《金

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本公司愿意选择由财务公司依法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双方的金融业务合作为非排它性合作，本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决定金融业务的开展。

在中国银监会核准的财务公司依法开展的业务范围内，双方开展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①、结算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帐户，并签订开户、网上结算协议，乙方为本公司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其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②、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费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国保监会没有规定的按同业水平收取，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③、存款业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包钢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按照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每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的每日贷款余额。

④、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⑤、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办理上述业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其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⑥、贷款业务。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适当下浮执行，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其向包钢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⑦、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开展，可根据双方业务的实际，本公司有权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本公司有权要求财务公司建立保证本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制度、资金运行系统、提供或说明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经营数据、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了解或说明的情况。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本公司有权定期取得乙方的财务报告，并定期（半年或一年）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控。

8、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自 2013 年 9 月起，本公司将依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庆华”）使用。共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3 宗，该土地位于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乌前旗国用（2013）第 40103883 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539 号、乌前旗国用（2013）第 40103884 号，面积共计 1,996,179.88 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实际租赁面积为 1,996,179.88 平方米。

租赁期限届满，2015 年本公司与包钢庆华续签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但发生本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如包钢庆华要求续展租赁协议，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包钢股份。双方商讨续展租赁的条款及租金，包钢股份应在 15 日内对是否同意续展予以书面确认，如同意续展，应在 1 个月内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2016 年本公司与包钢庆华续签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价格为：3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598.85 万元。遇国家土地租赁政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包钢股份可以对租金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包钢庆华在租赁期内应于次月 10 日前向包钢股份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上月月租金，租赁期（包括续展期限）内涉及土地使用权的所有费用及就该土地使用权向政府或其他监管机关支付的任何其他费用或税款应由包钢庆华承担。

9、矿浆供应合同

公司正通过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拟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选铁相关资产。待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白云鄂博主东矿选矿尾矿所有权。鉴于此项目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可选资源品种、数量、不同阶段利用价值等因素不同，为确保尾矿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公司与包钢集团、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矿浆供应合同》。

10、钕选矿浆供应合同

公司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选铁相关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白云鄂博主东矿选矿尾矿所有权。鉴于此项目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可选资源品种、数量、不同阶段利用价值等因素不同，为确保尾矿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包钢集团签署了《钕选矿浆供应合同》。

(十)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2007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和集团公司形成新的关联交易，为规范新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新的关联交易合同，并对原有的《综合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同时根据集团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要求，本公司需与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均由各子公司出具《委托函》，委托集团公司代理与本公司签署相关关联协议。2009 年，根据公司购入的部分铁精矿需要再选再磨的实际情况，又与集团公司新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2015 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集团公司选矿厂、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选铁部分及尾矿库已完成，该协议至资产交割完成日起终止执行。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按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新签、补充和修改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 1、《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 2、《综合服务协议》
- 3、《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 4、2011 年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 5、2013 年 3 月 16 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 6、《委托经营协议》

7、《焦炭采购协议》

8、《资产租赁协议》

9、《金融服务协议》

10、《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包钢庆华）

11、2013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12、《矿浆供应合同》

13、《铌选矿浆供应合同》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支出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已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性支出	447,110.00	894,499.00
已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		25,000.00

2. 融资承诺

（1）债券融资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调整债务结构，包钢股份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期限不超过五年，注册额度不超过 30 亿的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计划将在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予以确定。该中期票据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利率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中期票据定价机制及实际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2）融资租赁

为改善资金状况，经与深圳皓天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公司拟将焦化、炼钢部分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深圳皓天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入资金 3.64 亿元，期限一年，综合成本为 4.55%，本金到期一次付清，利息按季支付。

（3）重大股权投资

1) 如本附注注释 10-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处说明，本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拟以实物资

产出资 4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7,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因未完成竣工决算、资产评估等工作，致使尚未履行出资义务。

2) 2015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筹建内蒙古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与其他 9 家单位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2.5 亿元人民币出资，占内蒙古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6.67%。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新设立公司尚未设立，因此本公司尚未出资。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对于未决诉讼，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判断及考虑法律意见后能合理估计诉讼的结果时，就该等诉讼中可能承担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如诉讼的结果不能合理估计或者管理层相信不会造成资源流出时，则不会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一些因主张公司权利而与客户、供应商等之间发生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经本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该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等，本公司单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偿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公司管理层未就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索赔事项及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346,992.48 万元（母公司口径），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57,711.38 万元，2015 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89,281.10 万元。公司决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租赁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254,628,844.00 元，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如下：

（1）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年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8,027,871,227.61	3,577,656,095.23		4,450,215,132.38
合计	8,027,871,227.61	3,577,656,095.23		4,450,215,132.38

续：

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7,415,871,227.61	2,432,705,218.21		4,983,166,009.40
合计	7,415,871,227.61	2,432,705,218.21		4,983,166,009.40

（2）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96,432,751.1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485,604,393.02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132,159,047.10
3 年以上	727,770,157.95
合计	4,841,966,349.17

2.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甲方	工银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09 年工银租赁设备字第[027]号	CC22HZ1206074103
租赁物	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	
租赁期	8 年	6 年
租赁物总价款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甲方	工银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物原值	1,744,509,579.00	1,322,178,686.50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3%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8%
租金支付期间	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共 32 期	每 3 各月支付一次, 共 25 期

续 1:

甲方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包钢集团巴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CIBFL-2013-008-HZ	CB08HE1306214753
租赁物	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	
租赁期	6 年	6 年
租赁物总价款	1,100,000,000.00	6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1,633,943,065.60	819,602,227.00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8.125%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00%
租金支付期间	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共 20 期	每 3 月支付一期,共 25 期

续 2:

甲方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包钢集团巴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IBFL-2013-008-HZ	中铁租字[2014]第 1-005 号
租赁物	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	
租赁期	6-7 年	5 年
租赁物总价款	1,200,000,000.00	74,400,000.00
租赁物原值	1,633,943,065.60	74,400,000.00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1.37%;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8%
租金支付期间	92 个月, 每 3 月一期	60 个月, 每 3 月一期

续 3:

甲方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14TOPL9007	
租赁物	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	
租赁期	5 年	5 年
租赁物总价款	700,000,000.00	6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800,123,810.00	748,450,554.14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金融机 构人民币基准利率上浮 5%
租金支付期间	60 个月，每 6 月一期	60 个月，每 6 月一期

续 4:

甲方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交银租赁字 20150172 号
租赁物	专用设备
租赁期	3 年
租赁物总价款	6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719,771,452.00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 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租金支付期间	36 个月，每 3 月一期

（二）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钢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无其他业务分部。

（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524,089,755.55	83.87	152,408,975.56	10.00	1,371,680,779.99
组合 2	196,044,017.15	10.79			196,044,017.15
组合小计	1,720,133,772.70	94.66	152,408,975.56	8.86	1,567,724,797.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996,035.47	5.34	96,996,035.47	100.00	
合计	1,817,129,808.17	100.00	249,405,011.03	—	1,567,724,797.14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890,972,849.04	93.48	189,097,284.91	10.00	1,701,875,564.13
组合 2	50,710,008.97	2.51			50,710,008.97
组合小计	1,941,682,858.01	95.99	189,097,284.91	9.74	1,752,585,573.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212,969.20	4.01	81,212,969.20	100.00	
合计	2,022,895,827.21	100.00	270,310,254.11	—	1,752,585,573.10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21,412,909.64	80.14	122,141,290.96	1,730,044,188.53	91.49	173,004,418.86
1—2 年	268,459,255.48	17.61	26,845,925.55	51,997,010.81	2.75	5,199,701.08
2—3 年	25,087,304.43	1.65	2,508,730.44	43,623,619.44	2.31	4,362,361.94
3 年以上	9,130,286.00	0.60	913,028.60	65,308,030.26	3.45	6,530,803.03
合计	1,524,089,755.55	100.00	152,408,975.55	1,890,972,849.04	100.00	189,097,284.9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16,959,121.27 元。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46,121.8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1	325,408,569.42	17.91	32,540,856.94
单位 2	219,494,135.70	12.08	21,949,413.57
单位 3	69,977,609.35	3.85	6,997,760.94
单位 4	61,430,671.24	3.38	6,143,067.12
单位 5	47,505,701.09	2.61	4,750,570.11
合计	723,816,686.80	39.83	72,381,668.68

5.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本公司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应收账款。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893,061,211.87	77.14	89,306,121.19	10.00	803,755,090.68
组合 2	206,806,300.00	17.87			206,806,300.00
组合小计	1,099,867,511.87	95.01	89,306,121.19	8.12	1,010,561,390.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800,684.84	4.99	57,800,684.84	100.00	
合计	1,157,668,196.71	100.00	147,106,806.03	——	1,010,561,390.68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738,840,221.64	43.82	73,884,022.16	10.00	664,956,199.48
组合 2	897,992,403.66	53.26			897,992,403.66
组合小计	1,636,832,625.30	97.08	73,884,022.16	4.51	1,562,948,603.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301,452.24	2.92	49,301,452.24	100.00	
合计	1,686,134,077.54	100.00	123,185,474.40	—	1,562,948,603.14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3,354,772.95	33.97	30,335,477.30	364,943,243.12	49.39	36,494,324.31
1—2 年	233,741,493.41	26.17	23,374,149.34	351,455,388.09	47.57	35,145,538.81
2—3 年	345,070,497.87	38.64	34,507,049.79	11,238,784.27	1.52	1,123,878.43
3 年以上	10,894,447.64	1.22	1,089,444.76	11,202,806.16	1.52	1,120,280.61
合计	893,061,211.87	100.00	89,306,121.19	738,840,221.64	100.00	73,884,022.1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421,339.27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00,007.64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658,670,930.90	1,152,711,444.89
保证金	231,242,000.00	226,843,430.71
代垫款项	207,038,697.21	212,311,747.3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3,932,882.06	8,171,194.74
其他	56,783,686.54	86,096,259.83
合计	1,157,668,196.71	1,686,134,077.5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5,000,000.00	1 年以内	16.84	
内蒙古华宸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9,567,180.94	1-2 年	12.06	13,956,718.09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416,881.21	2-3 年	8.85	10,241,688.12
天津盛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2-3 年	8.64	10,000,000.0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68,000,000.00	2-3 年、3 年 以上	5.87	6,800,000.00
合计		604,984,062.15		52.26	40,998,406.21

6.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其他应收款。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9,302,165.66	24,671,267.54	1,084,630,898.12	1,109,302,165.66	24,671,267.54	1,084,630,898.1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20,396,245.97		620,396,245.97	575,034,520.20		575,034,520.20
合计	1,729,698,411.63	24,671,267.54	1,705,027,144.09	1,684,336,685.86	24,671,267.54	1,659,665,418.3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458,030,308.06	458,030,308.06			458,030,308.06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6,500,000.00	76,500,000.00			76,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75,000,000.00	59,953,017.00			59,953,017.00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463,427,681.03	463,427,681.03			463,427,681.03		
BAOTOUSTEEL(SINGAPORE)PTE., LTD	9,519,892.03	9,519,892.03			9,519,892.03		
包钢环宇橡胶有限公司	14,481,257.06	14,481,257.06			14,481,257.06		14,481,257.06
包钢飞云石化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乌拉特前旗钙谷白灰有限责任公司	7,150,000.00	5,390,010.48			5,390,010.48		5,390,010.48
乌拉特前旗平顺白灰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126,709,138.18	1,109,302,165.66			1,109,302,165.66		24,671,267.5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163,093,640.32			6,426,712.51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261,414.57	15,300,000.00		-88,655.84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4,321,140.58			21,919.51	
小计	203,676,195.47	15,300,000.00		6,359,976.18	
二. 联营企业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5,543,543.61			38,378,527.32	
包头市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5,814,781.12			-661,200.79	
小计	371,358,324.73			37,717,326.53	
合计	575,034,520.20	15,300,000.00		44,077,302.7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14,015,576.94			155,504,775.89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472,758.73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4,343,060.09	
小计		14,015,576.94			211,320,594.71	
二、联营企业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3,922,070.93	
包头市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有限公司					5,153,580.33	
小计					409,075,651.26	
合计		14,015,576.94			620,396,245.97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35,200,703.86	25,301,382,637.90	29,705,460,552.89	26,782,397,064.86
其他业务	476,924,373.84	304,293,363.18	1,321,458,332.46	1,110,623,889.19
合计	21,912,125,077.70	25,605,676,001.08	31,026,918,885.35	27,893,020,954.05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077,302.70	46,766,046.1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99,824.66	985,150.17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900,000.00	
合计	45,877,127.36	47,751,196.31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342,241.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4,176,584.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99,824.6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0,552,375.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22,294.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5,825.30

项目	金额
所得税影响额	-484,327,518.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146.02
合计	1,452,872,409.19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095	-0.1288	-0.1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886	-0.1855	-0.1855

2.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追溯调整后：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918	0.0728	0.0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336	0.0781	0.0781

2) 追溯调整前：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68	0.0125	0.0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99	0.0179	0.0179

（三）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41,289.75	493,417.25	111.0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应收票据	469,308.03	801,190.17	-41.42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同时加速收款力度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82,539.32	341,228.78	41.41	增值税进项留抵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5,486,491.62	2,469,095.34	122.21	在建工程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转固定资产同时本期增发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在建工程	1,939,613.33	3,980,722.45	-51.27	在建工程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转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611.68	28,409.28	433.67	将本期新增的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0,925.60	81,359.90	3,440.97	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尾矿资源所致
应付账款	3,602,770.98	2,665,858.52	35.14	应付工程款增加以及购买资产剩余收购款尚未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18,242.71	12,148.82	50.16	尚未缴纳的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57,691.19	42,170.72	36.80	本期应付债券增加，导致期末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8,668.98	434,647.04	201.09	对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376,766.55	804,779.31	-53.18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46,089.04	19,308.81	138.69	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股本	3,256,073.76	1,600,518.21	103.4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资本公积	1,442,332.53	89,525.01	1,511.09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未分配利润	-91,821.52	238,811.40	-138.45	因整个钢铁行业低迷，本期钢铁主业亏损所致
营业收入	2,250,101.65	3,265,510.46	-31.09	钢材下游行业持续低迷，售价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3,689.66	37,270.04	44.06	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2.23	1,583.25	-129.20	购买股票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7,984.14	2,658.08	6,595.97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5,150.21	54,238.53	-293.87	本期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所致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